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2014年9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建議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經由點票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銀行名稱	302,079,514 (99.999830%)	515 (0.000170%)

由於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不少於75%，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380,222 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通函內表示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室-1716 室）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 年 9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馮鈺斌博士 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